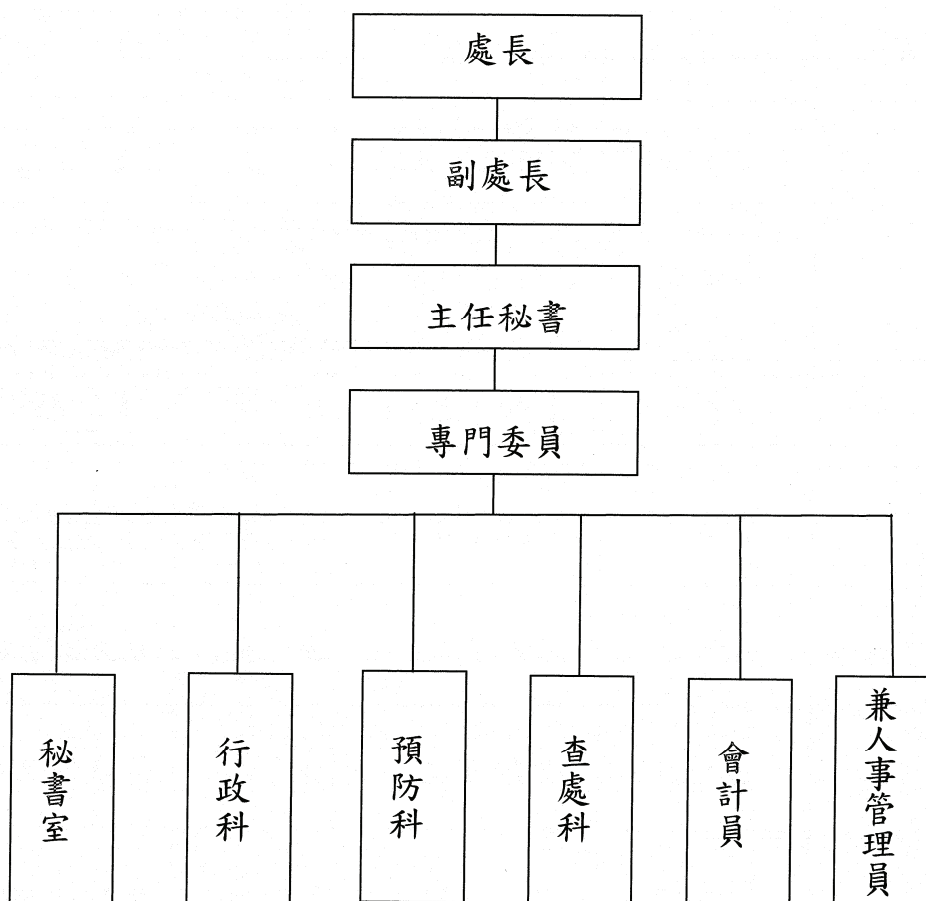


十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靜顏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潔」是政府進步的泉源，更是提升本市競爭力、促進繁榮富足及邁向國際化之堅定磐石。本府團隊在市長帶領下，持續以打造廉潔效能為施政之核心主軸。因此，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氛圍，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使各項施政運作達到廉能之目標，締造優質透明之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實現「廉能透明，幸福高雄」的願景，即為本處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

本處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賡續以「跨域整合資源、積極預警興利、建構透明廉能」為工作方針，戮力推動並協同所屬政風機構，積極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對內配合機關業務特性，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行政透明，並策辦廉政法紀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同仁廉政素養；對外則融合在地化元素，運用多元行銷推廣廉能政策，建立社會大眾廉潔誠信共識。另對各機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及易滋弊端業務，深入稽核查察，並以嚴謹客觀之態度查處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提升行政查察效能，防制弊端杜絕貪腐，落實市長清廉透明之施政藍圖。

以下謹就本處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研編「建管廉政指引手冊」，舉辦廉政講習活動

- (一)自 105 年起與工務局合作辦理「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擇取核心業務—建造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作業，邀集建築師、土木技師、營造商等從業人員辦理訪查及論壇，106 年持續蒐集建管業務案例，歸納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供行為守則，研編廉政指引手冊，發放同仁及相關業界人士參考。
- (二)以廉政指引手冊為基礎，客製化宣導教材，針對建管同仁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廉政講習 2 場次，就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之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及潛存風險，結合案例說明，鼓勵同仁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並建構業者之守法觀念。

二、辦理道路工程廉政研討，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結合本府各機關擇選本市在建道路工程辦理稽核，針對稽核結果、廠商反映事項，以及工程人員業務執行過程遭遇之困境，邀集本府工務局、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等 48 個工程相關機關召開研討會，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並請專家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透由傾聽民衆需要，吸取專家學者經驗，提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持續營造市民期待之生活環境。

三、辦理廉政宣導，精進同仁法紀素養

(一)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圖利與便民研習班」，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解析圖利罪構成要件及圖利與便民之區別，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能自我辨別所爲之行政裁量係屬「便民」抑或「圖利」，進而勇於任事，強化正確法律認知。

(二)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針對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採購主管或承辦人員，解析採購爭議問題處理機制，深化採購人員法令知能，進而提升專業能力並保障自我權益。

(三)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分別規劃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等主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255 場次，特別針對新進同仁講授應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公務員行爲規範，避免誤蹈法網。

四、嚴謹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行爲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40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1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3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五、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落實陽光法案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9 件、拒絕飲宴應酬 11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87 件，藉由登錄制度之落實執行，嚴謹公務紀律要求，兼顧保障同仁權益。

六、遴選廉潔楷模，表彰優良廉能事蹟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優良典範，並促各機關積極鼓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以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七、策辦專案稽核，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爲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採購、稽查、行政裁罰、現金收入（繳）作業及昇降設備維護等機關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7 件，檢視業務制度

與執行現況良窳，適時研提導正意見，移請業管單位改進，並追蹤改善執行情形，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確保行政作業品質，並為公共安全進行把關。

八、適採興革建議，發揮預警功能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各項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78 件，協助機關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展延業務；加強路樹植栽履約管理監工責任；訂定改善市容案件施作順序標準及開口契約預控表、採購贈品處理程序等，俾完善作業機制，機先防堵風險發生，落實防貪先行原則。

九、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擬定廉能政策

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內並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70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就風險弊失策進情形及具興革成效業務進行專案報告，並透由委員討論凝聚共識，積極規劃「打造零時差材料試驗管理資訊系統」、「高雄厝申請案件防弊作為」、「使用行政罰鍰繳款收據系統」，以及「訂定外勞查察作業內控程序」等業務興利措施計 227 件，均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俾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廉能治理。

十、落實採購監辦，強化採購程序監督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期內計監辦採購 1,324 件（含實地監辦 666 件、書面監辦 658 件），並於會辦採購案件過程中適時提供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

十一、廣徵施政建言，提升施政滿意度

(一)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採購業務規劃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 2 件，計畫性瞭解參標廠商對機關採購行政作業及廉政風氣之評價與施政成效滿意度，提供機關調整業務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促進廉潔施政效能。

(二)掌握民意脈動，協助反映市民需求，期內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1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23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十二、強化自主管理，確保機關安全

(一)督導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69 案，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另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50 案，適時檢討機關潛存之危安因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 (二)預防機關危安事件發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8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 (三)為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78 案，強化同仁自主管理思維，防範可能之危害發生。
- (四)為使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順利進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15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24 案。

十三、強化保密思維，預防洩密情事

- (一)為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8 案；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75 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二)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42 案，強化機密維護作為；另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原則，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1,019 案，提升同仁機密維護觀念，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十四、提升案件查察效能，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 (一)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縝密實施查察，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恪遵程序正義，俾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 本期本處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案件計 393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詐欺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3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 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11 案 12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27 案 50 人，其中免職解雇 1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11 人、申誡 29 人、降級 1 人、其他 7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建立資訊整合平臺，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宜居城市之構築，有賴全方位政策配合推動，需主動提出多元之建設與便捷之服務，藉由資訊公開、流程透明與迅速對人民回應，建立市民對政府的信賴，進而主動支持本府政策，故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業務及重要公益事項，且牽涉多機關職權範疇者，促進溝通與資訊整合平臺，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深化便民措施與興利防弊效益，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落實廉政風險治理，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業務，協助檢查及複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並踐行個案風險審視，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敦促機關為公平合理之行政處分，避免裁量濫用，強化機關品管機能，裨益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強化機關維護措施，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定期召開維護會報，適時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單位橫向聯繫；並透由維護宣導、檢查及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抗事件預警情資等作為，落實維護措施，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備）安全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四、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妥慎辦理案件查察

設置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不法情事。詳實辦理案件查察，釐清事實真相，適時予以妥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肆、結語

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廉能透明的施政環境，更是城市進步的關鍵指標。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以推動透明優質公務環境為目標，藉由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健全內控自檢功能、勵行監督採購程序及客製化員工廉政教育宣導等防貪作為，落實廉政工作，並輔以行政調查，依法查處貪瀆不法，建立廉潔市政體系，提升市民對本府的支持與信賴，實現高雄「廉潔、透明、繁榮、宜居」之幸福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